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 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9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 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 由监事会主席吴行钢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募投项目"35kt/a 有机硅新材料项目(一期)" 已基本完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本次拟对该募投项目予 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 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35kt/a 有机 硅新材料项目(一期)"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次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0月31日